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388號

聲請人 丙○○

相對人 甲○○○

關係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甲○○○因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硬腦膜下出血及左股骨頸骨折，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相關規定，檢附親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選定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法律依據：

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01 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  
02 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  
03 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  
04 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  
05 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  
06 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  
07 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  
08 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  
09 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  
10 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  
11 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  
12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1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14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  
15 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  
16 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17 (二) 本件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

18 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親屬同意書、親屬系統表、長庚  
19 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  
20 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  
21 馮德誠醫師鑑定結果略以：「張眼坐輪椅、答非所問、兩  
22 手約束、有鼻胃管、包尿布。精神狀態：意識/溝通性、  
23 記憶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判斷力均無法測試，  
24 現在性格特徵：頭部外傷、腦出血，其他（氣氛、感情狀  
25 態、幻覺、妄想、異常行動等）、智能檢查、心理學檢查  
26 亦無法測試。日常生活狀況：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  
27 經濟活動能力、社會性溝通困難。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  
28 缺陷。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完成不能，  
29 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鑑定人於113年10月23日  
30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為憑，足認相對人因前開原因  
31 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01 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  
02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03 (三) 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  
04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5 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女，且經相對人之子女全體同意由  
06 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  
07 產清冊之人，有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同意書可考。本  
08 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兒，份屬至親，且有意願擔任  
09 相對人之監護人，認由聲請人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  
10 最佳利益，爰依前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11 另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女，同經相對人之子女推舉，  
12 由其擔任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亦應屬適當，爰依  
13 上開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4 三、注意事項：

15 再按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16 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  
17 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  
18 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19 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  
20 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21 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22 為，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是以聲請人經  
23 裁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  
24 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  
25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26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1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吳昌穆